

# 广东海铝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及终结破产程序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6破1号

(2021)海铝破管字第4-9号

广东海铝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海铝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海铝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破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破产财产分配及终结破产程序的决议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

海铝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规定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：……（十）有权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……。

除债权核查、财产处置方案、财产分配的重大事项表决或核查期限为15天外，其余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7天；如表决或核查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，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

债权人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，逾期提出异议或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同意表决或核查事项。

## 二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1月19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海铝公司破产案《关于财产分配及终结破产程序等事宜的报告》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及询问：1. 是否同意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；2. 是否同意管理人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佛山中院）申请终结海铝公司破产程序。

对于分配方案，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4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

## 同意相关事项。

对于终结破产程序，各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7:30 前提交书面异议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### 三、债权人会议表决及异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##### 1. 表决权情况

本案，共 1 户 1 笔债权已裁定确认为无异议债权，债权金额合计 61,200,000.00 元。

##### 2. 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该户债权人没有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#### （二）债权人对申请终结海铝公司破产程序无异议

截止目前，管理人无收到债权人提交的任何书面异议文件，故管理人将在完成破产财产分配程序后，依法申请终结海铝公司破产程序。

### 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

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海铝公司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海铝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；
2. 同意管理人向佛山中院申请终结海铝公司破产程序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海铝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1. 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层
2.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吴文豪律师 谭洁婷实习律师 0757-83288736、13825580663



